

第六节 出口和跨境业务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企业类型	业务类型	计税依据	票据依据
生产企业 (离岸价)	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	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	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发票（外销发票）、其他普通发票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离岸价- 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	
	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	出口货物离岸价- 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材料的金额	
外贸企业 (购进价)	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	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提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企业类型	退（免）税办法	具体业务	计税依据
零税率 应税服务	实行免抵退税	铁路运输 航空运输	一般为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其他应税服务	应税服务收入
	实行免退税	——	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收缴款凭证上的税额

具体业务	计税依据
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	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例题·单选题】 某企业具有出口经营权，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2月将2017年购进的自己使用过的机器设备出口，已知该机器设备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20万元，增值税3.4万元，入账价值为23.4万元，已经计提折旧8万元，该机器设备出口退税率为13%。则该企业出口该设备可以取得出口退税款（ ）万元。

- A. 0.09
- B. 1.71
- C. 2.6
- D. 13.16

答案：B

解析：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免）税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所以该设备退（免）税计税依据=20×(23.4-8)÷23.4=13.16（万元）。

应退税额=13.16×13%=1.71（万元）。

六、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重难点）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的计算

情形 1: 征税率=退税率

